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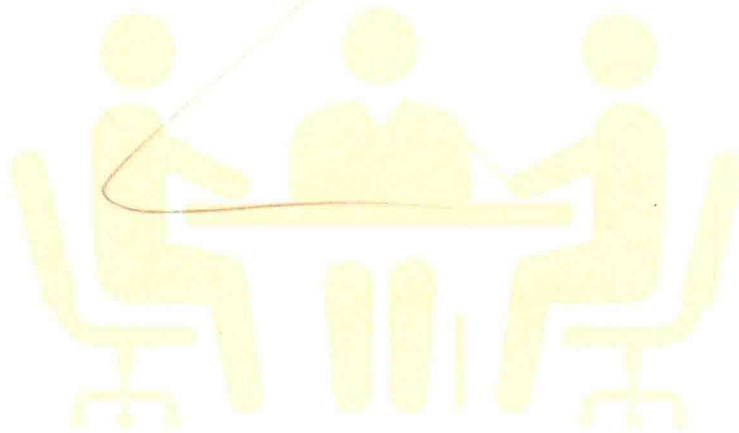
新时代调解研究文丛（理论系列）

总主编 廖永安

# 中国调解的 理念创新与机制重塑

廖永安 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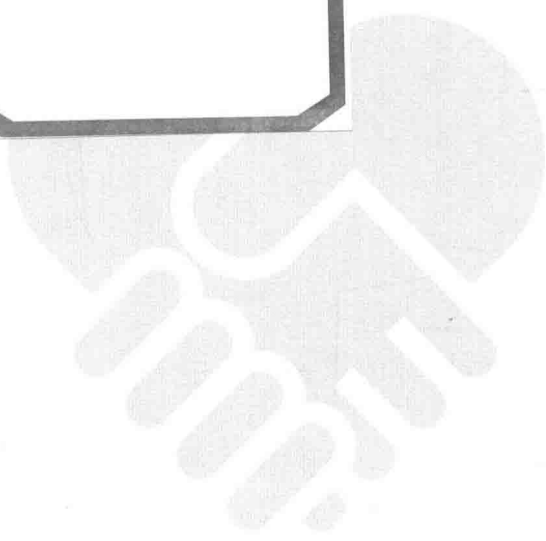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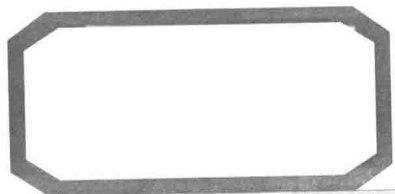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  
(15ZDC029) 阶段性成果

新时代调解研究文丛(理论系列)

总主编 廖永安



# 中国调解的 理念创新与机制重塑

廖永安 等◎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调解的理念创新与机制重塑/廖永安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7

(新时代调解研究文丛/廖永安总主编. 理论系列)

ISBN 978-7-300-27088-3

I. ①中… II. ①廖… III. ①调解(诉讼法)-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38375 号

新时代调解研究文丛

(理论系列)

总主编 廖永安

**中国调解的理念创新与机制重塑**

廖永安 等 著

Zhongguo Tiaojie de Linian Chuangxin yu Jizhi Chongsu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3.75 插页 2	印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9 000	定 价 7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新时代调解研究文丛（理论系列）

## 编委会

总主编：廖永安

顾问：李少平

主任：谢勇

副主任：胡仕浩 廖永安

委员（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王会伟 王国征 王俊峰 王福华 龙飞

刘超 齐树洁 纪洪强 李浩 吴英姿

汪世荣 陈辽敏 范愉 罗伟雄 赵蕾

胡军辉 唐力 黄鸣鹤 蒋惠岭 韩红俊

傅郁林 蔡虹 熊跃敏 戴勇坚

## 总 序

美国法理学者富勒曾言：“法治的目的之一在于以和平而非暴力的方式来解决争端。”在所有第三方纠纷解决机制中，调解无疑是合意最多、强制最少的和平方式。从古代儒家的“无讼”理念，到抗日民主政权时期的“马锡五”审判模式，再到新时代的“枫桥经验”，调解凝聚为中华民族独特的法律文化意识，不仅是外显于中华社会的治理模式，而且是内嵌于淳朴人心的处事习惯与生活方式；不仅是人们定分止争的理想选择、思维习惯，而且是为人称颂的息事宁人、和睦相处的传统美德。更为弥足珍贵的是，源自东方的调解文化，在发展和传播的过程中，其理念和价值早已为域外文明所接受，成为西方话语主导下的现代司法体系中一个难得的东方元素和中国印记。

然而，在我国现代化转型的过程中，调解制度仍主要遵循由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式发展进路，要么在法治现代化改革中被边缘化，要么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中被急功近利地运动化推进，导致各种调解制度处于不确定、不规范的运作状态。与之相伴随的是，法律人对调解的研究也大多埋首于优势、意义等“形而上”的宏大叙事问题，对调解现代化面临的困境与对策则缺乏深入分析。调解研究就像一只“无脚的鸟”，始终没有落到可以栖息、生长的实地，呈现浮躁、幼稚的状态。在现实的调解实战中，调解队伍庞大但调解员素质参差不齐、调解基准多样但缺乏法律支撑、调解程序灵活但少有必要规范、调解方法多元但囿于直接经验等，这些都成为制约调解实践进一步发展的瓶颈。由此观之，我国调解在现代化转型中仍停留在经验层面，缺乏理论化、系统化、规模化、现代化的升华，以致有些人视其为“与现代法治精神相悖”的历史遗留，对中华民族自身的调解传统、

制度和实践缺乏足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放眼域外，西方法治发达国家为克服对抗式诉讼代价昂贵等固有弊端，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提倡推行以调解为核心的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形成了接近正义运动的“第三次浪潮”。目前，在不少西方发达国家，调解的学科化或科学化发展趋势十分明显。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研究成果在调解领域的广泛应用，不仅大大提升了调解的科学化水平，还使调解成为一门新兴的综合学科。体系化、标准化的调解课程不仅是调解员培训必修的课程，而且成为法学院的常规课程。调解学科的兴起，还催生了一个行业。在一些国家，调解已经成为人们可以终身从事的一种职业。

因此，在调解的现代化转型上，不得不承认在不少方面我们已经落后了。这引起了我们的忧思。我们的文化传统在异域他乡能呈现科学化、体系化、职业化与商业化的欣欣向荣景象，实用主义的引导与作用，或许可以成为答案之一，但从技术层面而言，精细化的研究始终是一个不可逾越的基础。如果我们再不警醒，再不转变调解的研究方式，再不提升调解的精细化研究水平，长此以往，调解话语权的失去将成为必然。因此，调解的实践者和研究者需要有持之以恒的毅力去推动中国调解制度的发展。基于这样的使命感，我们策划出版了“新时代调解研究文丛”，力图在以下方面有所裨益。

其一，促进调解制度改革，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打造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强调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毋庸置疑，调解在我国社会矛盾化解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政策性因素对调解的长久发展而言，更像是一个“药引子”，真正让调解养成“健康体魄”的还是制度性因素。我国现行的调解制度主要包括人民调解、法院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文丛将充分回应如何夯实人民调解制度、规范行政调解制度、改革法院调解制度、发展商事调解等新型调解制度等关键问题，并注重各种制度之间的对接、协调与平衡，探寻科学的制度创新与改革路径，以此建立起一套科学高效的社会矛盾化解机制，提升我国的社会治理水平。

其二，创新调解研究范式，构建调解的“中国话语体系”。调解研究范式不论是彻头彻尾的洋腔洋调，还是墨守成规的自说自话，抑或是一孔之

见的片面窥探，都无法铿锵有力并落地生根。我们只有立足本土资源，把握国际调解新动向，并展开跨学科研究，才有可能使调解的中国话语掷地有声。文丛就实证性而言，它客观、可信，考证严密；就国际性而言，它深刻、独到，视野宽阔；就跨学科性而言，它多元、缜密，交叉融合，希冀为构建调解的“中国话语体系”指明基本方向。

其三，建立调解教材体系，增强调解人才培养能力。开发一套科学、系统、规范、实用的调解教材，为调解人才培养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指导和体系化的培训支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文丛力图填补国内系统化调解教材的空白，改进当前少量既有教材存在的理论性不彰、实践性不强、操作性不便等不足，希望抓住调解员这一核心要素，从调解经验总结、调解经典案例评析、社会心理学在调解中的应用、中国调解文化解读、调解策略梳理等多维度构筑我国调解教材体系，进而提升我国培养调解人才的能力。

文丛的开发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的鼎力支持，并分为两个子系列：一个是理论系列，由最高人民法院李少平副院长担任顾问，其编写主要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湘潭大学共建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基地；另一个是实务系列，由司法部刘振宇副部长担任顾问，其编写主要依托司法部与湘潭大学共建的调解理论与人才培养基地。此外，文丛的编写与出版还获得了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ADR 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调解与谈判专业委员会、调解研究领域的知名学者、调解实务界权威专家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期望并相信，文丛的面世将为构筑我国科学的调解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提供理论指导，为全面发挥调解在促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治理创新中的作用提供智力支持，为构建适应我国现代化进程和独具中国特色的调解话语体系作出贡献。

是为序。

谢 勇 廖永安  
2019年2月

## 序

“正义，作为法之目的，是个人活动与拥挤世界里所有人的活动之间的理想化妥协”（罗斯科·庞德语）。调解，作为自力救济和诉讼的替代性措施，为这种“理想化妥协”提供了契机。围绕调解这一研究主题，学术界似乎已经言说太多，但仔细咀嚼，总令人感到意犹未尽。

尽管调解在我国有深厚的历史传统，但这种传统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审判方式改革过程中，却变为沉重的历史包袱，受到法学界的批评和排斥，调解因此被逐渐边缘化。然而，以对抗制为中心的现代审判方式改革在高歌猛进中陷入悖论：一方面，诉讼中心主义的司法制度日益专业化、正式化、程序化；另一方面，案结事不了、涉诉信访、执行难等问题愈演愈烈。面对这种悖论，以 2002 年为转折点，调解在跌入低谷后再次受到官方政策的重视，在话语层面被置于优先于判决的地位，“大调解”运动的兴起甚至一度催生了所谓的“零判决”竞赛。物极必反，过犹不及。“调解中心主义”的回归带来了强迫调解、侵蚀权利、“和稀泥”等弊端，导致司法实践中又出现了新悖论：调解案件大量进入强制执行程序，高调解率与高申请执行率并存，削弱了调解本应具有的“案结事了”的功能和相对诉讼的比较优势。于是，调解再次遭到学术界的猛烈批评。随着“能动司法”的政策热潮褪去，“调解热”终于冷静下来，调解还原为“自愿、合法”的本来面目。

回顾 20 世纪以来调解在我国所经历的“忽冷忽热”的过程，学术界对调解的研究也呈现功利化的“两极”现象，要么迎合官方政策为调解高唱赞歌，要么将调解贬损得一文不值。当“调解热”不再时，学术界对“调解”的研究也就冷寂下来，时至今日，学界对调解制度基础理论问题的研

究仍然十分薄弱。其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调解在过去曾受到官方政策的扭曲，违背了法治规律，故法律人本能地对调解实践抱有一种焦虑不安的心态；另一方面，调解与西方传统法治理念存在根本差异，与我国当下所盛行的形式法治理论相抵牾，故学界尤其是民事诉讼法学界对其持一种冷眼旁观的态度。

理论是灰色的，而实践之树常青。理论界的冷眼旁观并不意味着调解实践的停滞。随着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纠纷多发、频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而人民群众的纠纷解决需求日益多元化，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成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在这一背景下，调解不再被片面单独地强调，而是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的一种重要方式发挥作用。反观西方，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法治发达国家经历了所谓的“诉讼爆炸”或“法律污染”，受困于法律形式主义带来的诉讼成本高昂、诉讼迟延等弊端，对抗制竞技主义司法不再被视为完美无缺的纠纷解决方式，这些国家掀起了以调解为主要方式的ADR运动，并迅速形成“接近正义”的第三波全球浪潮。这说明，调解作为一种公众参与司法体系的形式，不再仅仅是一枝独秀的“东方经验”，而是正扩散为跨越种族、国别、意识形态的纠纷解决方式，活跃于全球。如何认识好、把握好、利用好这种调解实践，是法学研究应有的现实关怀，也是当代法律学人应当承担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

因此，在这个著作多如牛毛的时代，在调解不受学界主流观点待见的的环境下，我们之所以仍要推出一本关注调解的专著，正是为了剥去附着于调解之上的意识形态话语，澄清关于调解的话语偏见，挖掘调解的实践价值，重塑调解的新理念和新思维，还原调解作为一种纠纷解决方式的应有面貌。本书采用总分总的结构安排，共分为16章，前五章着眼于对调解理念、调解体系、调解模式、调解职业化等调解共性基础理论的探讨，第六章至第十三章聚焦于我国现行调解体系中各具体调解制度的问题剖析，既有对人民调解、法院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等传统调解方式的反思，也有对行业调解、商事调解、律师调解、互联网+调解等新型调解方式的观察，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分别提出了关于我国建立完善调解前置程序和制定统一的“调解法”的设想，第十六章提出了构建调解的“中国话语体

系”的理论抱负和理论自觉。为了更加全面、客观、理性和辩证地认识调解，我们试图从古今、中西、理论与实践三个维度出发，“立足本土，超越本土；看重传统，超越传统；汲取西方，超越西方；把握时代潮流，坚持与时俱进”（郑杭生先生语），对中国调解体系作通盘审视。只有立足于这三个维度，我们才能有足够的文化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和道路自信，去构建调解的“中国话语体系”，掌握调解的“话语权”。只有立足于这三个维度，我们才能避免陷入把调解“妖魔化”为法治的对立物或“神化”为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的极端。也只有立足于这三个维度，我们才能不忘调解制度是为了让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更好地“接近正义”而设，而不是为法律人的理论建构而设。正如范愉教授一针见血所指出的：“法律人应特别意识到自身的利益、价值观和传统思维往往会过于自我，而忽略当事人与社会的真正利益所在，因此，法律人的认知转变是调解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15ZDC02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书的写作凝聚了最高人民法院与湘潭大学共建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基地、司法部与湘潭大学共建的调解理论与人才培养基地研究团队的共同心血，本书的部分内容已经零星发表，但收入本书时又重新进行了系统化的调整修改。湘潭大学博士研究生赵毅宇、段明、肖文、王聪，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陈海涛，湖南文理学院侯元贞博士、湘潭大学张庆霖博士、南华大学吕宗澄博士参与了本课题的调研与写作，其中王聪还协助我对本书做了大量的整理与修改工作。他们都是我曾经指导过的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这些年随我一起共同致力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没有他们的参与，本书不可能这么快与读者见面。

哲人维特根斯坦言，“洞见或透识隐藏于深处的棘手问题是艰难的，因为如果只是把握这一棘手问题的表层，它就会维持原状，仍然得不到解决。因此，必须把它‘连根拔起’，使它彻底地暴露出来；这就要求我们开始以一种新的方式来思考”。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思索“中国调解向何处去”。在回答这一问题之前，我们需要把旧的问题“连根拔起”。就此而言，本书在写作中还存在诸多不足或疏漏之处，尤其是对调解问题的暴

露还不够全面，对调解新思维和新理念的提炼还有待完善，对调解话语体系和话语权的把握还有待提升，凡此种种缺憾，都有待后续研究弥补，望读者批评指正。但愿本书能够为未来我国的调解实践及理论研究提供某种助益，由此翻开调解研究的新篇章。

是为序。

廖永安

2019年1月8日于湘潭

# 目 录

第一章 传统调解理念的现代转型与重塑 .....	1
一、我国传统调解的特质 .....	3
二、社会转型期传统调解之困境 .....	12
三、调解理念的现代性重塑——理性调解 .....	17
四、结语 .....	25
第二章 现代调解的新理念与新思维 .....	27
一、传统调解的三次转型 .....	27
二、现代调解的新理念与新思维：从实体维度出发 .....	30
三、现代调解的新理念与新思维：从程序维度出发 .....	35
四、我国调解制度未来发展的新思路：迈向现代化的调解 .....	38
第三章 调解体系的重塑 .....	42
一、中国调解体系的现状——单一的政策主导型调解 .....	43
二、政策主导型调解所面临的挑战 .....	48
三、他山之石：美国调解制度的启示 .....	56
四、我国调解体系重塑和改造的对策 .....	64
五、结语 .....	73
第四章 调解模式的转型与变迁 .....	74
一、我国传统调解模式——调解员主导型调解及其特征 .....	74
二、调解员主导型调解模式的产生基础及现实困境 .....	76

三、社会转型期我国调解模式的二元建构 .....	80
<b>第五章 社会调解的职业化道路 .....</b>	<b>85</b>
一、现代社会治理与调解职业化 .....	86
二、我国调解职业化的困境 .....	88
三、我国调解职业化困境的原因 .....	91
四、突破我国调解职业化困境的可能出路 .....	93
五、走出我国调解员职业化道路的误区：在职业化与社会化之间 .....	98
<b>第六章 人民调解制度的现代转型 .....</b>	<b>101</b>
一、人民调解制度的历史变迁：延续与断裂 .....	101
二、人民调解制度的现实困境：泛化现象的弊病 .....	113
三、人民调解制度的正本清源：坚守定位，回归初心 .....	119
四、人民调解制度的实践创新：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启示 .....	122
五、我国人民调解的完善路径：兼论我国社会调解体系之整合 .....	131
<b>第七章 法院调解的改革路径 .....</b>	<b>136</b>
一、法院调解的历史谱系：从民间性到国家性 .....	136
二、法院调解的兴与衰：“调审关系”的政策嬗变 .....	139
三、民事审判结构“理想类型”的现实动向：在调解型与判决型 之间 .....	144
四、法院调解的重构：调审合一还是调审分离 .....	148
五、法院调解的新动向：法院调解的社会化 .....	154
六、法院调解社会化的未来：迈向契约型治理 .....	160
<b>第八章 行政调解的历史溯源与发展脉络 .....</b>	<b>163</b>
一、古代的“行政调解” .....	163
二、近代的行政调解（1840—1949年） .....	166
三、现代的行政调解（1949—2012年） .....	171
四、“新时代”行政调解的新发展（2013年至今） .....	179

五、行政调解的困境突围 .....	181
<b>第九章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新发展 .....</b>	<b>184</b>
一、引言：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缘起 .....	184
二、理论基础：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内涵、模式与优势 .....	186
三、现状考察：我国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新实践 .....	191
四、实践剖析：我国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发展的成效与问题 .....	201
五、发展进路：我国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完善与突破 .....	206
<b>第十章 行业调解的发展困境及其破解 .....</b>	<b>209</b>
一、行业调解的历史发展 .....	209
二、行业调解的法理基础 .....	213
三、行业调解的现实困境 .....	216
四、行业调解的未来出路 .....	218
<b>第十一章 商事调解国际化的中国应对 .....</b>	<b>223</b>
一、机遇：发展“一带一路”商事调解极为迫切 .....	223
二、挑战：国际商事调解体制机制尚不成熟 .....	228
三、出路：以共商共建共享为方向指引 .....	230
<b>第十二章 律师调解制度的内生矛盾及其化解路径 .....</b>	<b>238</b>
一、问题的提出：律师调解的推广“热”与落实“冷” .....	238
二、我国律师调解制度的本相追问 .....	240
三、我国律师调解制度的内生矛盾及其产生缘由 .....	242
四、我国律师调解制度内生矛盾的实践表现 .....	245
五、我国律师调解制度内生矛盾的化解路径 .....	253
<b>第十三章 “互联网+调解”的发展、挑战与未来 .....</b>	<b>258</b>
一、我国“互联网+调解”的发展概述 .....	258
二、我国“互联网+调解”的实践经验 .....	268

三、我国“互联网+调解”的路径选择 .....	280
第十四章 调解前置程序的运行现状与路径选择 .....	288
一、调解前置程序的基本理论 .....	289
二、调解前置程序的运行机制 .....	297
三、调解前置程序的现存问题 .....	304
四、调解前置程序的路径选择 .....	311
五、调解前置程序的未来展望 .....	317
第十五章 “调解法”制定中的几个问题 .....	319
一、问题的提出 .....	319
二、制定“调解法”的必要性 .....	320
三、制定“调解法”的指导思想 .....	325
四、“调解法”的基本原则 .....	330
五、“调解法”的内容框架 .....	337
六、结语 .....	346
第十六章 调解的中国话语体系 .....	348
一、问题的提出：为什么强调调解的“中国话语体系” .....	348
二、中国调解的文化自信：东西方不同的法律文化传统 .....	351
三、中国调解的制度自信：立足基本国情的实践探索 .....	352
四、中国调解的理论自信：立足本土资源的启发 .....	359
五、中国调解的道路自信：社会综合治理新格局 .....	361
六、结语：在本土性与全球性之间 .....	364

## 第一章 传统调解理念的现代转型与重塑

凡是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凡在江湖就有纠纷。而纠纷的解决方式分为三种：私力救济、公力救济、社会型救济。私力救济以和解或自决为主要形式，强调当事人自行解决，无中立第三者介入；公力救济以司法和行政解决为主要形式，由国家公权力机关介入；社会型救济以调解和仲裁为主要形式，由居间的社会力量介入。自国家诞生以来，国家原则上禁止私力救济，开放公力救济，鼓励社会型救济。<sup>①</sup>

从比较法视角来看，西方社会自罗马法以来逐渐形成了以竞技诉讼为中心的纠纷解决制度，而中国则形成了以调解为中心的纠纷解决制度。日本著名法史学家滋贺秀三在考察中国法文化时，延续了美国法学家昂格路的思路，把中国与欧洲的法律文化处于两个对立极端的位置，认为中国并不存在类似欧洲“竞技型诉讼”的“法的支配”。帝制中国时期，儒家意识形态宣扬“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国家将纠纷分为“重罪案件”和“州县自理”案件，后者主要是被视为“细事”的土地、债务、婚姻、继承纠纷。对于这些纠纷而言，一般都由民间调解解决，而不是诉诸官府，即便是诉诸官府，县官们在处理这类案件时，主要也是采取调解而非判决的方式结案。因此，滋贺秀三认为，帝制中国的民事审判与其说是“依法判决”，不如说是“教谕式调停”<sup>②</sup>。毋需赘言，调解成为中国法律文

---

① 参见徐昕：《论私力救济》，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21~322页。

② [日]滋贺秀三、寺田浩明、岸本美绪、夫马进：《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17页。黄宗智教授提出了不同见解，认为清代民事审判在表达上鼓吹调解，在实践中坚持依法判决。参见[美]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化传统中生命力最顽强的因子，历经“千年未有之变局”，激荡至今。

然而，传统调解制度所赖以生存的社会土壤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以宗法家族制度、熟人社会为基础<sup>①</sup>，是在“皇权不下县”中央集权统治模式下的产物，契合了中国社会的“超稳定结构”。时移世易，今日之中国，已然步入现代社会，小农经济被市场经济取代，宗法家族制度已然解体，熟人社会被陌生人社会取代。在这样一个大转型时期，调解要经历怎样的创造性转化才能在今天仍然生机盎然？在法治时代，传统调解与现代调解的理念有何不同？在全球化时代，中国调解与西方调解制度之间存在何种联系？在一个为权利而斗争的法治话语时代，调解在整个纠纷解决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如何？这些问题的追问直接关系到调解的现代性问题，乃至中国法治的现代性问题。本章尝试对这些问题进行初步回答。

承载着“和合”文化与伦理价值的调解在我国可谓源远流长。从纵向的文化史来看，调解作为传统中国解决民间纠纷的一种方式，历来颇受重视。调解的历史最早可追溯至西周时期，西周设“调人”，“掌司万民之难而谐合之”<sup>②</sup>，即专门负责调解民间纠纷。及至明代，县以下的乡里特设申明教化的“申明庭”，由“里老”受理调解民间纠纷，并且明代法令明确规定，民间细事禁止直接诉至官府，而必须先经乡里调解，“越诉”将被追究刑事责任。<sup>③</sup>

同时，调解作为一种纠纷解决方式和国家治理方式，在国际上也享有“东方经验”之美誉。然而，在我国法治现代化的过程中，调解一度被视为“与现代法治精神相悖”的历史遗留，在实践中也一度遭到冷落。21世纪伊始，纠纷的多发化和多样化使调解的价值重新得以彰显，并在实践领域形成了“大调解”格局。然而，此调解已非彼调解，随着历史的变迁和社会的转型，从调解理念到调解制度乃至调解方法也必将发生历史嬗变。本章以传统调解理念的现代转型作为论题，一方面是因为调解理念不但对调解制度和调解方法具有支配性和指导性的作用，也有利于调解文化的培育；另一方面也因为我国“关于调解理念迄今仍然缺乏系统的、深入的、有针

① 参见刘敏：《论传统调解制度及其创造性转化》，载《社会科学研究》，1999（1）。

② 《周礼·地官·调人》。

③ 参见黄源盛：《中国法史导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02页。